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台门红卫闸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台门红卫闸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台门红卫闸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已由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以 关于台门红卫闸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舟新六管委经发投〔2026〕1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杭州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台门红卫闸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1）中心村河下游浦道段疏浚及局部护岸维修，疏浚河段长850m，护岸局部维修长100m；（2）二线海塘与中心村河接壤处扩建水闸1座，6孔×2.5m/孔；（3）中心村河新建隔堤2条，总长1062m（其中：西侧长512m，东侧长550m），隔堤西侧纳潮河宽约12m、东侧纳潮河宽约10m、两条隔堤间排涝河宽13m；（4）中心村河与疏桐河接壤处西侧新建排水箱涵1座，2孔×5.0m/孔，东侧纳潮闸改建1座，2孔×2.5m/孔；（5）疏桐河护岸防冲加固及河床疏浚河长675m，两岸护岸加固总长1314m；（6）平蛟河出口（二线海塘）处新建箱涵1座，2孔×6.0m/孔；（7）望月河护岸加高，两岸总长1087m。工程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满足农田 10 年一遇要求。本工程治涝面积小于0.5万亩，工程等别为V等，本工程主要建筑物（隔堤、护岸、水闸等）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44900958.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台门红卫闸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配套信息化工程、施工区域内管线保护、局部管线及电力设施迁改、现场恢复及其他项目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应概算投资约 37663100.00 元，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 （2）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3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邮政编码：316100

电 话：0580-6878677

投诉受理部门：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电 话： 0580-687867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六横路54号

联 系 人： 曹先生

电 话： 0580-6081453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全福弄口商务中心3幢401室

联 系 人： 曾女士 黄涛（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9730021661

电 子 信 箱： L548132@163.com

2026年09月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若以合同额设置类似业绩且提供的是联合体、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的，以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为依据；（2）“业绩信息一览表”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业绩信息一览表”（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信息一览表”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业绩信息一览表”为准。“业绩信息一览表”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业绩信息一览表”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招标人可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原则上设置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不超过两项。按合同额来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原则上不得再选择规模或特性设置类似业绩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 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名副项目负责人。

⑤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